

安新县环境保护局

安环验[2016]2号

关于安新县祥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安新县祥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安新县祥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安新县祥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安新县大王镇南六村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$38^{\circ} 10'$ — $40^{\circ} 00'$ ，东经 $113^{\circ} 40'$ — $116^{\circ} 20'$ 。项目东侧为空地，南侧邻旅游路，西侧隔乡村公里为企业，北侧为空地，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安新县总体规划。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。主要生产设备：搅拌机（主机）2 套、输送机 4 条、混凝土搅拌车 10 台、混凝土泵车 2 台、装载机 2 台、推土机 1 台、电子汽车衡 1 套、拖式混凝土泵 2 台、全套实验设备 1 套、变压器（500kva）1 台。

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2016年4月29日经我局批复（安环表[2016]11号）；2016年4月1日在安新县发展改革局备案（安新发改备字[2016]5号）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二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，水量小，水质简单，经合理处置，不会造成污染。

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炷与颗粒物。

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，采用了低噪音设备，厂房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厂区周围种植有大量绿色植物。

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

废气：经监测，非甲烷总炷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$0.2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炷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$0.2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$0.4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T996）

噪音：经检测，白天最大值为 $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最大值为 $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符合 要求，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准予正式

投入生产。

五、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规程，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。

六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由大王镇环保所负责。

此批复一式6份，县环保局4份(驻厅办、环评股、监察大队、辖区环保所1份)，企业2份。

